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5043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洪振富

被告 廖志中

黃暄雅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再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，就所列3名被告中之廖志中、黃暄雅2人，雖記載住所地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7樓之2。然經本院對上揭地址送達起訴狀之結果，均查無此人，信件遭退回。又原告起訴時並未記載被告廖志中、黃暄雅2人之年籍資料（含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等），無法確認原告欲起訴之廖志中、黃暄雅2人之真實身分、年籍及住所，未能認原告已對被告廖志中、黃暄雅2人等當事人及住居所已為合法記載及表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3603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未補正，即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者，應駁回原告對被告廖志中、黃暄雅2人之起訴。上開裁定已於114年10月22日送達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

01 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訴對被告廖志中、黃暄雅2人部分不能
02 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7 法 官 楊 忠 城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2 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賴亮蓉